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老城区02单元U1-17、U1-18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119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市崇川区老城区02单元U1-17、U1-1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2〕1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老城区02单元U1-17、U1-18等地块（东至劳护后巷、南至虹桥路、西至姚港路、北至青年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老城区02单元U1-17、U1-18等地块由商业用地、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，地块容积率 ≤ 1.6 、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高度 ≤ 50 米，内部设置社区服务站、居家养老服务站、婴幼儿照护站等居住配套服务设施。地块东侧劳护后巷宽度由13米拓宽至15米。虹桥路、姚港路绿化带宽度分别由30米、20米调整为15米和10米，姚港河东、解放河南侧地块沿河绿化宽度由10米调整为20米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